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新股份”）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预计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前述事项已经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基于业务需要，针对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宇新新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简称“惠州中行”）之间开展的各类授信业务，已

解除并终止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宇新化工”）作为保证人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新增宇新新材以自身不动产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业务范围：惠州中行与宇新新材之间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05 月 0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

2.担保金额：被担保债券最高本金余额 650,000,000.00 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

3.解除宇新化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宇新化工与惠州中行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一》（编号：GBZ475370120190202 补 1），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最高额保证合同》（原合同，编号：GBZ475370120190202）。

4.增加宇新新材以自身不动产抵押担保：宇新新材与惠州中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5370120250050），双方同意以宇新新材六栋不动产抵押登记对上述授信业务范围及金额提供担保。

抵押物资产包括 1 号甲类危废库、2 号戊类库房、3 号区域配电室、4 号区域机柜间、15 号年产 12 万吨 1，4 丁二醇装置及 16 号装置变电所，均已办理抵押权登记。

上述担保变更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宇新新材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23RNM4W
- 2.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街道电厂路 6 号
- 3.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 4.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
- 5.法定代表人：胡先君
- 6.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70.00
上海润金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备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12,298.10	170,844.82	41,453.29	120,089.65	394.31	313.26	数据已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45,038.60	200,692.74	44,345.86	178,434.52	767.43	2,951.16	数据已 经审计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宇新新材与惠州中行间授信业务的担保方式，优化担保结构和担保方式，减少宇新化工对此笔业务的复合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一致认为，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28,525.98 万元，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 年末）净资产的 81.2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